

证券代码：832971

证券简称：卡司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第三次修订版）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

（一）挂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发行对象对标的资产有业绩承诺，因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回购发行对象所持股份；

（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

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2021年12月23日，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总计2,548,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2元/股。2022年2月18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根据《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经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后，公司管理层审慎论证，拟终止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格确定依据：（1）离职人员：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二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回购程序”之“（二）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有权回购激励对象已经取得的尚未解锁的激励股票：……6、限售期内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或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等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情形，公司有权回购尚未解锁的激励股票，回购价格为公司授予价格。”因此对离职对象程茂伟、乔宝财、魏庆雨所持限售股份的回购价格为2.2元，程茂伟、乔宝财、魏庆雨对回购价格均无异议。

（2）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由于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是预计两个激励期的业绩指标均无法达到，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参考业绩未达成的规定，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二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回购程序”之“3、激励对象锁定期内未能按照本计划完成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有权根据本计划规定对未完成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确定。”等条款的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为2.29元/股，计算方式如下（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2%，自股权激励计划缴款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共计25个月，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影响为0.0917元/股）：**

回购价格=授予价格2.20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0.0917元/股=2.291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为2.29元/股）。

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终止实施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终止实施

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三、 回购基本情况

回购对象：详见下表。

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2,388,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19%。

回购价格：**2.29 元/股**、2.2 元/股（离职人员程茂伟、乔宝财、魏庆雨）

回购金额：**5,438,820.00 元**。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 量(股)	拟注销 数量占 授予总 量的比 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蔡世仕	董事、副总经理	588,000.00	-	23.08%
2	魏庆雨	董事、财务总监	150,000.00	-	5.89%
3	夏斌	董事	120,000.00	-	4.71%
4	张洲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0	-	3.92%
5	祁光明	副总经理	100,000.00	-	3.9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58,000.00	-	41.52%
二、核心员工					
1	马国峰	核心员工	410,000.00	-	16.09%
2	王兆	核心员工	120,000.00	-	4.71%
3	栗华瑞	核心员工	100,000.00	-	3.92%
4	程茂伟	核心员工	100,000.00	-	3.92%
5	蔡伟	核心员工	100,000.00	-	3.92%
6	乔宝财	核心员工	80,000.00	-	3.14%
7	杨欣	核心员工	50,000.00	-	1.96%
8	张玉薇	核心员工	50,000.00	-	1.96%
9	危双燕	核心员工	50,000.00	-	1.96%
10	陈小龙	核心员工	50,000.00	-	1.96%
11	王瑞华	核心员工	50,000.00	-	1.96%
12	冯金玲	核心员工	50,000.00	-	1.96%
13	曾令平	核心员工	40,000.00	-	1.57%
14	李丹	核心员工	40,000.00	-	1.57%

15	蒋洵	核心员工	40,000.00	-	1.57%
核心员工小计			1,330,000	-	52.20%
合计			2,388,000	-	93.72%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54,338	32.12%	21,666,338	29.8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8,490,262	64.75%	48,490,262	66.88%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 持股计划等）	2,348,200	3.13%	2,348,200	3.24%
总计	74,892,800	100%	72,504,8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71,048,513.5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6,260,644.55 元，货币资金为 37,060,477.16 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5,438,820.00** 元，回购资金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1.1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40%和货币资金的 **14.67%**，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

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